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越科技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超越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356.3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34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45,571.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28.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42.5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3,225.7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747.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416.8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31.01 万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88.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014.03 万元。

(2) 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项目。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014.0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628.5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1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城南支行	34050173520800001578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1,244,011.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3021429100068244	非预算单位专用	1,153.7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滁州丰乐支行		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南谯支行	12-237001040019310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199,419.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9550880221164400385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576,570.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8112301011900755477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218,285.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350220000013000126116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2,419.81
合 计			2,241,859.5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96.23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64.82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331.4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5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手续费 0.18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0.00 万元。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转出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 日转回 200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公司拟将募投项

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说明	节余募集资金
1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2,537.14	2,416.35	结项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4.39	5,239.93	结项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5,529.66	5,575.21	结项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271.19	13,231.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尚未转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上述事项并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越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超越科技出具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86,425,70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82,792.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140,29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否	58,549,349.24	58,549,349.24	0.00	58,552,106.15	100.00%	2025/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否	195,164,497.45	195,164,497.45	26,436,977.45	169,273,286.48	86.73%	2024/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注	否	25,371,384.67	25,371,384.67	530,600.00	24,163,550.00	95.24%	2022/6/30	4,515,969.14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43,865.99	52,043,865.99	915,214.70	52,399,270.22	100.6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55,296,607.61	55,296,607.61		55,752,082.54	10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6,425,704.96	386,425,704.96	27,882,792.15	360,140,295.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受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p>本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市场周期性变动影响，公司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对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进行延期。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p> <p>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公司计划对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p> <p>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述两个项目未单独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397.85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C015878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详见《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详见《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p>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邓 俊

先卫国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